

港澳銀行內地分行獲准開辦外幣銀行卡

【香港商報訊】據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官網20日消息，該局近日印發《關於港澳銀行內地分行開辦銀行卡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明確，允許港澳銀行內地分行開辦外幣銀行卡業務以及對除中國境內公民以外客戶的人民幣銀行卡業務。

經國務院批准的《關於修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服務貿易協議》的協議二》《關於修訂〈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服務貿易協議》的協議二》將於2025

年3月1日起正式實施，其中取消了港澳銀行內地分行不得開辦銀行卡業務的限制。

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有關司局負責人介紹，此次《通知》對港澳銀行內地分行開辦銀行卡業務相關事項進行明確，《通知》適用的對象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商業銀行依照內地有關法律、法規，經批准在內地設立的分行。《通知》允許港澳銀行內地分行在現有客戶對象範圍內開辦銀行卡業務，具體包括：對中國境外公民開辦外幣和人民幣

銀行卡業務；對中國境內公民開辦外幣銀行卡業務；對中國境內、境外對公客戶（含企業單位、政府機關等）開辦外幣和人民幣銀行卡業務。

此外，為強化管理履行統籌管理職責，《通知》規定港澳銀行在內地設立多家分行的，如開辦銀行卡業務，原則上首先由管理行開辦，並明確了具體程序。同時，《通知》也考慮到管理行暫無計劃開辦銀行卡業務但其他分行有計劃開辦銀行卡業務的特殊情形，明確了具體程序。

《通知》的發布實施將進一步推動高水平開放，加大金融支持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力度，深化內地和港澳金融合作，提升港澳銀行內地分行金融服務質效。

針對《通知》取消了港澳銀行內地分行不得開辦銀行卡業務的限制。市場有觀點認為，這意味着放開了港澳銀行境外卡的開戶限制。據財聯社報道，從監管人士及外資銀行合規部門了解到，本輪放開的銀行卡業務主要針對境內卡，並非境外卡開戶限制的放開。

中國發布穩外資20措

進一步優化外商投資環境

【香港商報訊】記者張麗娟報道：《2025年穩外資行動方案》日前已正式對外發布。中國商務部副部長兼國際貿易談判副代表凌激20日在國新辦發布會上表示，在「外資24條」等現有政策的基礎上，方案從有序擴大自主開放、提高投資促進水平、增強開放平台效能、加大服務保障力度等4個方面，進一步提出了20項政策舉措，旨在進一步優化外商投資環境，穩定外資規模與質量，推動外資深度參與中國式現代化進程。

確保政策年內落地見效

「行動方案明確要求，各項舉措將於2025年底前落地見效，這充分表明中國政府堅持高水平對外開放、大力吸引外資的信心和決心。」凌激說到。

在有序擴大自主開放方面，《方案》聚焦重點領域開放試點，提出擴大電信、醫療、教育等領域的開放試點範圍，支持外商獨資醫院、生物技術等項目的「專班式」跟蹤服務，推動項目加速落地。同時，全面取消製造業領域外資准入限制，進一步壓減市場准入負面清單事項，優化國家服務業擴大開放綜合試點示範，並推動自貿試驗區在規則、標準等制度型開放上持續突破。

行動方案提出，擴大電信、醫療、教育等領域開放試點。工業和信息化部規劃司司長姚珺介紹，截至2024年底，已有2343家外資企業獲准在華經營電信業務。2024年，工業和信息化部會同相關部門明確在北京、上海、海南、深圳等4地試點取消互聯網數據中心等多項業務的外資股比限制。目前已有數十家外資企業正在積極申請參與。下一步，工業和信息化

部將加快推進試點開放工作。

行動方案明確，修訂擴大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研究制定鼓勵外資企業境內再投資政策措施。國家發改委利用外資和境外投資司負責人華中表示，將盡快按程序出台2025年版鼓勵目錄，新目錄將重點增加先進製造業、現代服務業、高新技術、節能環保等領域條目，同時也鼓勵外資更多投向中西部和東北地區。

談及鼓勵外資企業境內再投資政策，華中說，政策制定工作已經啟動，初步考慮是，提升外資企業境內再投資便利度，擬從簡化相關事項辦理程序、完善金融服務、優化項目備案管理等環節，進一步暢通企業再投資渠道；加強外資企業境內再投資服務保障，擬從優化各類生產要素配置、強化重大外資項目工作專班支撐、加強項目全流程服務等角度，統籌對符合條件的再投資項目予以支持。

7領域推動制度型開放

凌激介紹，為強化執行，商務部將於全國開展「服務保障外企」專項行動，通過各級外資專班上門走訪

企業，現場解決訴求，建立問題逐級上報協調機制，確保外資企業合理關切得到及時回應。

商務部外國投資管理司司長朱冰透露，下一步各部門還會推動出台配套的若干政策文件，形成「1+N」的穩外資政策「組合拳」，確保《方案》落地見效。

國家發改委利用外資和境外投資司負責人華中則表示計劃修訂《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主動對接國際高標準經貿規則，在產權保護、環境標準、政府採購等7個領域推動制度型開放。

對外開放進入更高水平

凌激強調，外商投資是推進高水平對外開放的重要內容，也是中國發展新質生產力和實現中國式現代化的重要支撐。

最新統計數據顯示，截至2024年底，外商累計在華投資設立企業超123.9萬家，實際使用外資達20.6萬億元人民幣，覆蓋20個行業門類、115個行業大類。尤其在製造業領域，外資企業貢獻了中國近7%的就業、七分之一的稅收，以及約三分之一的進出口。

中國政策科學研究會經濟政策委員會副主任徐洪才認為，《方案》通過「准入限制做減法、營商環境做加法」，與美國加徵關稅形成鮮明對比，將有效增強中國在全球產業鏈中的吸引力。多位業內人士表示，《方案》發布，標誌着中國對外開放進入更高水平、更重質效的新階段。通過制度型開放與精準服務保障的雙重發力，中國正為全球投資者打造更公平、透明、可預期的營商環境。

美方擬實施「對等關稅」 商務部直言不會有贏家

【香港商報訊】記者張麗娟報道：美國總統特朗普當地時間13日簽署備忘錄，要求相關部門確定與每個外國貿易夥伴的「對等關稅」。對此，中國商務部發言人何亞東20日在例行發布會上表示，美方不要動輒揮舞「關稅大棒」，把關稅作為工具四處脅迫。關稅戰沒有出路也不會有贏家，美方應糾正錯誤做法。

何亞東表示，國際貿易基於各國自身資源稟賦和比較優勢，有效促進全球經濟發展，增進各國人民福

祉。美方認為自己在國際貿易中「吃了虧」，要通過所謂對等關稅提高對所有貿易夥伴的關稅，這種做法既有違世貿組織規則，也無視多邊貿易體制過去近八十年來談判達成的利益平衡結果，以及美國長期以來從國際貿易中獲得大量利益的事實，是典型的單邊主義、保護主義。

「美方提出的對等關稅做法一旦落地，必然嚴重破壞以最惠國待遇等規則為基礎的多邊貿易體制，對全球供應鏈造成衝擊，也給正常的國際經貿活動帶來巨

大不確定性，很多國家明確表示反對。」何亞東稱。

歐盟對華電動汽車反補貼案一直受到中歐各界普遍關注。何亞東介紹，2月14日歐洲汽車工業協會主席、平治集團董事長康林松與商務部部長王文濤視頻通話，再次表達歐洲汽車產業界支持和期待雙方早日通過對話磋商解決分歧。中方一直盡最大努力推進對話磋商，希望歐方傾聽產業呼聲，以實際行動與中方相向而行，按照「務實、平衡」的原則，相互照顧彼此合理關切，共同推動磋商取得成果。

LPR連4月保持不變 專家稱降息可能性仍大

【香港商報訊】據中新社報道，中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連續4個月保持不變。專家認為，後續官方擇機下調LPR的可能性仍大，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有望發揮更大的作用。

20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布最新一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1年期LPR為3.1%，5年期以上LPR為3.6%。自去年11月份以來，兩種期限的LPR都保持不變。

中國民生銀行首席經濟學家溫彬指出，在穩匯率 and 防範利率風險等多重考量下，降息預期延後，2月LPR報價延續「按兵不動」。同時，資產端重定價壓力加大、市場化負債成本上行，也均對LPR繼續下調形成約束。

不過，人行近期發布的《2024年第四季度中國貨幣政策執行報告》提出「綜合運用利率、存款準備金率等多種貨幣政策工具，保持流動性充裕」，替代上季度的「綜合運用7天期逆回購、買斷式逆回購、中期借貸便利（MLF）和國債買賣等多種工具，保持銀行體系流動性合理充裕」。溫彬認為，這一變化表明後續降準降息仍值得期待。

同時，他指出，人行對融資成本的表述由「推動企業融資和居民信貸成本穩中有降」轉為「推動企業融資和居民信貸成本下降」，為實體經濟繼續降低實際融資成本的態度更加清晰。

考慮到降息受約束較大等影響，溫彬認為，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有望發揮更大作用。去年以來，叫停手工補息、同業活期存款自律管理等對改善銀行負債成本、穩息差起到了重要作用，不排除未來在政策利率暫時持穩的情況下，通過自律機制規範市場競爭秩序、引導存款利率下行，進而帶動LPR報價利率下調。

中國超萬米科探井完鑽 掘地一萬米 創五大紀錄

【香港商報訊】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20日宣布，日前，中國首口超萬米科探井——深地塔科1井在地下10910米完鑽，成為亞洲第一、世界第二垂深井。

據中國石油當日召開的新聞發布會上消息，深地塔科1井創造了全球尾管固井「最深」、全球電纜成像測井「最深」、全球陸上鑽井突破萬米「最快」、亞洲直井鑽探「最深」、亞洲陸上取芯「最深」等五大工程紀錄。

此次，深地塔科1井成功從萬米以下鑽取了中國首份岩芯標本；全球首次在陸地萬米深層鑽探發現油氣顯示，豐富完善了萬米深層油氣地質認識。中國工程院院士孫金聲評價，深地塔科1井順利完鑽，標誌着中國在深地領域實現了重大突破，已經走到了國際最前列。

通告 HCCW 30 / 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院公司清盤案件編號2025年第30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的事宜
及
有關益發旅遊巴士有限公司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益發旅遊巴士有限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1月17日，由呈請人黎耀然其地址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富昌邨富康樓610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3月26日上午10時在法庭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法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5年2月21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19字樓
電話：2810 1212 傳真：2804 6311
(檔案號碼：241129/ISW/C/2/LN/AHTL)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須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須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3月25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通告 HCCW 29 / 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院公司清盤案件編號2025年第29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的事宜
及
有關保力鑽探有限公司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保力鑽探有限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1月17日，由呈請人羅偉達其地址位於香港新界天水圍天恩路2號柏麗苑3樓9座43樓A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3月26日上午10時在法庭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法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5年2月21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19字樓
電話：2810 1212 傳真：2804 6311
(檔案號碼：241744/ISW/C/2/LN/AHTL)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須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須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3月25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通告 HCCW 59 / 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院公司清盤案件編號2025年第59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的事宜
及
有關STEP BY STEP LIMITED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STEP BY STEP LIMITED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2月3日，由呈請人PALERMO ELMER M.其地址位於香港九龍紅磡差館里35號1樓A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4月9日上午9時在法庭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法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5年2月21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19字樓
電話：2810 1212 傳真：2804 6311
(檔案號碼：241744/ISW/C/2/LN/DHT)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須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須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4月8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以追討某種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YONG MEREDITH KIN WEI
地址：(i) 新界大埔科進路21號逸瓏二期5座地下A室；及
(ii) 九龍紅磡黃埔花園二期6座12樓B室

現特通知，債權人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1樓，由其代表律師劉漢鋒律師已向你們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上述債權人要求你支付為數港幣\$4,418,184.66元的款項(截至2024年10月22日止)及進一步利息(由2024年10月23日起，以判決利率即當日為年利率8.875%現為年利率8.622%(由(i)本港幣\$1,023,390.10元及(ii)本港幣\$2,991,576.00元上計算直至付款日期)，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民事訴訟案件編號2024年第630宗於2024年9月24日所頒佈的最終判決而要求償付)。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付所附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劉漢鋒律師
地址：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3樓A室
電話號碼：2526 2316
檔案編號：L114070/LPH/LWT

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香港商報廣告效力宏大

通告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WAI CHUNG HO WILLIAM(蔡松燾)(持香港身份證號碼D520X0XX(X))

地址：香港青洲灣愛道33號東滿苑A座3230室
現特通知，債權人 安盛金融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坑口香業道28號嘉輝20樓)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立即償付港幣HK\$4,139,634.44元及和解協議款項之餘額，以HK\$42,440.67為計算的利息(以8.875%年息計算，由2024年8月26日起計至2024年12月31日及以後以3.6%日息為HK\$1,317,124.20及以8.875%年息計算，由2025年1月1日起計至款項清時止，直至本法定要求償債書為止，即2025年2月6日及以後以3.6%日息為HK\$381.84(每日利息為HK\$10.32)。

該款項現已到期應付，這根據一份日期為2024年2月16日由雙方所簽定的和解協議書。

法定要求償債書乃重要文件，當本文在報章上首次登載之日，便當作已在該日送達給你。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21天內，償還所欠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否則，債權人可申請宣佈你破產，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若你認為有理由提出「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應在本文送達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若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詢律師的意見。

你可前往下述地點查詢及索取本「法定要求償債書」。

名稱：肖尼律師行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中97號太古坊大廈5樓37樓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姓名：鍾錦輝
電話：2848 6300
檔案編號：RSC/HKA1-1159833
由本文在報章上登載之日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處理此事；21天後，債權人便可使提出破產呈請。另外，由本文首次登載之日起計，你亦只有18天的時間，向法院申請將這份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

2025年2月21日

轉讓業務通告

依據香港法例第49章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第4條及第5條

茲通告 CUTTLEFISH MEDIA LIMITED，為香港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367-375號萬利商業大廈16樓1603室 (Unit 1603, 16th Floor, The L. Plaza, 367-375 Queen's Road Central, Sheung Wan, Hong Kong) (「**出讓公司**」)，以業務名稱稱為「CUTTLEFISH MEDIA LIMITED」於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367-375號萬利商業大廈16樓1603室 (Unit 1603, 16th Floor, The L. Plaza, 367-375 Queen's Road Central, Sheung Wan, Hong Kong) (「**被讓公司**」) 經營為其客戶提供數位行銷活動的服務 (「**該業務**」)。將同意承接一份業務買賣協議 (「**該協議**」)，將該業務，連同與該業務相關的指定資產和負債，包括某些指定合約、業務知識產權、業務記錄、商標、機器及設備以及子公司股份，轉讓予 CUTTLEFISH DIGITAL LIMITED，為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悉尼新南威爾斯州柏格街 2 號 40 樓，郵編 2000 (Level 40, 2 Park Street, Sydney NSW 2000) (「**承讓公司**」)。

受該項該協議所載之條款，該業務的轉讓將於2025年4月1日 (或出讓與承讓人以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生效。

承讓公司將於該處所以業務名稱稱為「CUTTLEFISH DIGITAL LIMITED」繼續經營該業務。

茲通告根據業務轉讓 (債權人保障) 條例，除非在本通告作出最後一次刊登後的一個月內有人提出法律程序，否則在該一個月屆滿時，承讓公司即應將業務轉讓 (債權人保障) 條例終止負有法律責任承讓出讓人在經營業務時所欠下的債項和所產生的義務。

日期：2025年2月21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
謝國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8號
中環廣場新翼六樓
(本所編號：DAUL/MTML/CHUD/0001)
電話：2248 6000 傳真：2248 6011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須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須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下午六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THE COMPANIES (WINDING UP 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 (CHAPTER 32)

SPECIAL RESOLUTION OF ASIA CHEMICAL INDUSTRIES LIMITED 亞洲實業有限公司 (In Members' Voluntary Liquidation) (the "Company")

Passed on the 14th February 2025

The following resolutions were passed as Special Resolutions of the Company at the Final General Meeting held on 14th day of February 2025:

AS A SPECIAL RESOLUTION

" THAT the books, accounts and documents of the Company, and of the Liquidator thereof, be retained by the Liquidator and at the expiration of three months from the dissolution of the Company, be destroyed "

Wong Yi Har 黃綺霞
Chairman

THE COMPANIES (WINDING UP 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 (CHAPTER 32)

ASIA CHEMICAL INDUSTRIES LIMITED 亞洲實業有限公司 (In Members' Voluntary Liquidation) (the "Company")

NOTICE OF CESSATION TO ACT AS LIQUIDATOR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pursuant to Section 253(2) of the Companies (Winding Up 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 (Chapter 32), I, LING WAI MING of Room A&B, 19/F., CKK Commercial Centre, No. 289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ceased to act as Liquidator of the abovenamed Company on 14th day of February 2025.

Dated this 14th day of February 2025

LING Wai Ming
Former Liquidator